

英國文化叢刊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梁 龍 著
~~李 浩 培~~

中英文化協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D956.16

1



3 1763 1089 8

英國文化叢刊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梁 龍 著
李 浩 培

中英文化協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次

英國司法制度.....梁龍

一 緒論.....一

二 一八七三年前之中央法院.....五

三 一八七三年後之中央法院.....一一

四 地方法院.....一六

五 英國之刑事司法機關.....一九

六 英國之陪審制.....二六

七 英國之法律.....三一

八 英國司法制度之特點.....四一

英國的法院與法官.....李浩培

一 英國法院的組織及其管轄.....四六

二 英國法官及法院組織的幾個特點.....五〇

英國的陪審制.....李浩培

- 一 英國的兩種陪審團.....五五
- 二 陪審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五五
- 三 陪審制在現代英國的實際運用.....五七
- 四 陪審制的實利.....六一
- 五 陪審制在他國.....六二

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制.....李浩培

- 一 人身出庭命令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六四
- 二 此制與的運用及其效果.....六五
- 三 人身出庭法案的局部中止與免責法案.....六七
- 四 結論.....六九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

英國司法制度

梁 龍

一 緒論

(甲)司法制度與民主政治之關係

年來我國朝野莫不承認民主政治爲我抗戰勝利後建國必經之途徑，實行吾黨三民主義必採之綱領。最近一般輿論，更認清法政治主義爲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而司法制度之健全，尤爲實現法治主義之先決條件。顧司法制度之健全與否，首須視其組織之完善及運用之圓滿程度爲如何，次則視其在統治機關中所佔之地位，及其與政府各部之相互關係爲如何，自不待言。

古代亞歐各國政府制度發展之過程，大都彼此相同。古代歐洲政治學者即以司法爲行政之一部，中古英國之巡閱使，並非純粹法官，而一一七八年英國成立之樞密院法官組（卽王廷法院之前身）仍爲行政司法混合之機關。雖則英王亨利二世，已知有將司法與行政分開之必要。

自孟德斯鳩三權鼎立之學說興，司法獨立遂成爲近代政府組織之圭臬，並爲近代歐洲各國民主政治發達之重大原因。蓋司法獨立後，人民自由始得有確實之保障，人民自由有確實之保障，則立法機關之成立與其代議職務之執行始有保障，行政機關之人選與其行爲始得有真正之輿論監督。故近代民主政治之母國，其民治發達，實萌芽於司法之獨立。英王亨利三世所頒之大憲章(Magna Carta)，爲英國憲法之始基，其第十七條產生有永久性之中央法院(普通訴訟院 Court of Common Pleas)，將法院與宮廷分開，其第二十九及四十條，宣佈人民非經合法判決，不得拘禁、通緝、放逐、消滅、或淪爲奴隸、或取消其權利及法律之保護。此爲後來英國革命後(一六六九)國會通過之「民權法案」之張本，亦卽英國民主政治之初步。現代民主國家中，首先嚴格實行三權鼎立制者，厥爲美國。美大法院有解釋憲法及宣佈行政部及立法部行爲無效之權。即議會政治之國家，如英國，以國會爲最高統治機關，其司法機關，亦保持其獨立，不受立法機關之干涉與支配。至其上議院之兼爲最高司法機關，形式上雖爲一種畸形，但事實上，並無礙於司法之獨立。

(乙)英國司法制度之源流

現代英國司法制度，始於中古時代之十二世紀上半期，經過八百年之衍進，逐漸長成，並未經過歐洲大陸各國之所謂法制革命。大陸各國，當中古世紀之末，曾有所謂「接受羅馬法」運動，將其原有之法制，根本廢除，而代以古羅馬帝國之法典，尤以日耳曼各邦爲熱心，而英

國則不爲所動。蓋當時各國司法改革之動機，一方由於社會之發達，由封建制度而入於近代組織，經濟情況漸與前異，但與古代羅馬帝國時代之社會，反相類似，故羅馬之法制反足以適應其需要。同時因羅馬法之尊崇國家，貶抑個人，故爲當時各國提倡中央集權主義，大統一主義，君主專制主義之統治者所歡迎，而急欲利用羅馬法制以實行其理想。惟是時英國之政治衍進，則業已超過此階段，進而躋於抑制君權與重個人之境，對於羅馬法不但已無需要，反覺至爲可厭。爲此之故，近代英國司法制度發達之歷史，與大陸各國不同，前者成爲英國法系，現在英帝國各自治領，及美利堅合衆國皆屬之。後者成爲羅馬法系，大陸各國及南美各國皆屬之。蘇格蘭法制雖受羅馬法之影響，然其基礎，仍爲本國習慣法。

當十一世紀初期（在諾曼王朝之前），英國行政組織，極爲幼稚，司法更無統一之制度，各邑 (shire) 各保 (hundred) 各市，皆設有雜形法庭。當地人民，如有爭訟，由地方長老，依照當地習慣，判決曲直，各地習慣不同，因而各地司法組織亦各異。迨諾曼征服英倫，歐陸封建制度，始輸入英倫。於是封建諸侯，復各自設法庭，以審理其封地內人民之民刑事件。人民大苦之，多陳訴於國王。國王始開庭審判，並派員前往各地，受理訴願，卽所謂巡按使，乃將各處法院，及法律逐漸統一。亨利二世 (1154—89) 對於司法尤爲注意，改組巡按使，成立巡迴審判制 (Assize of Clarendon)，逐漸代替各地地方審判組織，並分訴訟爲民刑兩種，此爲英國司法制度之起源。

十七世紀中葉，英國發生革命（1649—60），全國土地，類多易主，社會組織，亦有劇烈變化，因此，訴訟日多，法院不敷分配，乃漸次增設。惟英人特性，重實際，不講形式，重經驗，不講學理，故對於法院之設立，僅為滿足一時之需要，而無長期之計劃。結果，各種法院，或畸形發達，或疊牀架屋，法權管轄不清，訴訟程序互異，如是者二百餘年。至十九世紀下半期，司法改革運動起，國會始於一八七三年，通過各種司法改良法案，將司法機關成爲統一化及簡單化。此爲英國法院歷史演進之情形。

現在英國法院，分爲兩種，第一種爲紀錄法院（Court of Record），第二種爲非紀錄法院。紀錄法院者，其訴訟狀及一切程序，皆以文書記載歸檔，以垂久遠，以充證據。此種法院有權處侮辱法庭罪以罰金，或拘禁。至非紀錄法院，則無永久之紀錄，亦無權處罰，或拘禁侮辱法庭者之權。如倫敦市長法院，倫敦市法院，教會法院，特別市法院（選舉國會議員之市）及其他地方法院皆是。惟郡法院（County Court）則爲紀錄法院。同時英國法院，又分爲初審法院，及覆審法院兩種。如郡法院，高級法院，皆爲初審法院；上議院，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及上訴法院等，皆爲覆審法院。此外法院又分爲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兩種。上級法院不受任何其他法院之支配，不服其判決時，只能上訴；下級法院則否，倘不受理案件，上級法院可以命令之，倘超過權限，復可禁止之。

二 一八七三年前之中央法院

吾人欲了解現在英國法院之組織情形，必先明瞭一八七三年改革以前之英國法院情形，茲將當時英國各種法院述之如次：

- (甲) 初級審理法院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一、王庭法院 (或御審院)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 二、普通訴訟法院 (或平民陳訴院) (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
 - 三、財政部法院 (或戶部公堂) (The Court of Exchequer)。
 - 四、衡平法院 (內閣公堂) (The Court of Chancery)。
 - 五、海軍部法院 (海軍法院) (The Court of Admiralty)。
 - 六、遺囑檢證法院 (The Court of Probate)。
 - 七、婚姻訴訟法院 (The Court of Matrimonial Causes)。
 - 八、倫敦破產法院 (The London Court of Bankruptcy)。
- 茲將以上各法院性質簡單說明如左：
- (一) 王庭法院 (或御審院)

此為適用英國普通法之法院中最重要而最古之法院，為十二世紀初期諾曼王朝所設，係由王派遣一審判委員會組成。分為兩部：第一部為受理與王室有關刑事案件之唯一法庭；第二部在最初，僅為受理一切有關治安之民事案件，後則對於一切普通法範圍內之民事案件（除不動產外），與普通訴訟法院同有審理之權，復有監督下級法院或下級機關之權（得發拘押令狀，辦理令狀，禁止令狀，人身保護狀等），并得接受一切依照普通法程序，請願法院之上訴（適用「糾正狀」Writ of Error）。

(二) 普通訴訟法院（或平民訴訟院）

至於為平民訴訟而設之法院，應以普通訴訟法院為最古。普通訴訟法院，為當時受理普通私人訴訟之唯一法庭。在一八三三年以前，此法院有唯一審理不動產案件之權，此外復可受理人事案件。在一八三三以後，則此權已與王庭法院及財政部法院分享。此法院亦有權發禁止令狀人身保證狀，並有權受理下級法院之上訴。

(三) 財政部法院（或戶部公堂）

最初此為國王財政機關審理一切關於國庫收入之案件，後來亦兼理普通法之案件（不動產案除外），與王庭法院及普通訴訟法院相同，復可受理衡平法之案件，與衡平法院同。此法院之法官，稱財政部之男爵，不稱推事。自一八四二年後，此法院對於衡平案件之受理權，已全部移交衡平法院。

(四) 衡平法院 (內閣公堂)

此法院爲國王行使其特權，審理普通法所不能處理之案件之法院。因爲此法院由當時所謂 Chancellor (內閣學士) 開庭，故名爲 Chancellor 法院 (故亦可稱內閣公堂)。其下有 Master of Rolls (註冊官長)，爲其佐理。近代以還，Chancellor 總管司法，等於我國之司法院長，仍兼衡平法院院長，一八一三年，加設一副院長閣 (Vice Chancellor)。一八五二年後，該院由三副院長，及註冊官一人組成，各有權單獨審理初級案件。

(五) 海軍部法院 (或海軍法院)

此法院於十四世紀創設，本有數庭，至十五世紀僅剩一庭，受理由普通法院所劃出關於海商法之案件，包括民刑訴訟。當十六七世紀時，此法院之管轄權，曾由國會立法，嚴加限制，僅能受理關於海上發生之案件，如海上所訂及海上執行之合同，及戰時在海上捕獲敵人之財產等。但十九世紀時，國會立法又將該院原有一切關於海商法案件之受理權，完全恢復。

(六) 遺囑檢證法院及婚姻法院

此二法院於一八五七年，由國會立法創立，專爲受理從前由宗教法院受理之遺囑及婚姻案件。此兩院之法官，由海軍部法院之法，兼任，因爲此兩法院及海軍部法院皆須適用羅馬民法或宗教法之故。(1) 遺囑法院受理關於檢驗遺囑及死者無遺囑時其遺產之處理等案

件。關於此等案件受理上訴之法院，不為上訴院，而為上議院；(2) 婚姻法院受理一切離婚案件及其他關於婚姻之訴訟，惟不能發給結婚允許狀。

(七) 倫敦破產法院

破產案件，自一七三一年以來，本由衡平法院受理。一八三一年，國會立法，特設一破產法院，受理此項案件。一八六九年，此法院改組，稱倫敦破產法院。

以上為主要中央法院。此外尚有比較次要或特種法院，如次：

- (一) 蘭加士特邑及德爾蘭邑 (Lancaster, Durham) 之衡平法院。
- (二) 牛津劍橋二古大學之大學法院 (University Court)。
- (三) 倫敦及利物浦之市府法院 (City Court)。
- (四) 郡長法院 (Sheriff Court)。
- (五) 驗屍官法院 (Coroner Court)。
- (六) 治安法官法院 (Justice of Peace Courts)。
- (七) 中央刑事法院 (Central Criminal Court)。
- (八) 郡法院 (County Courts)。
- (九) 季時法院 (Quarter Sessions)。
- (乙) 覆審法院，即中級上訴法院 (Court of Intermediate Appeal)，如次：

(一) 財政上訴院(Court of Exchequer Chamber)。

(二) 衡平上訴院(Court of Appeal in Chancery)。

(三) 審理婚姻案件全體法院(The Full Court for Matrimonial Causes)。

(四) 保留案件審查院(The Court of Crown Cases Reserved)。

茲將以上中級上訴各法院之組織及職權，分敘如次：

(一) 財政上訴院

此法院之組織如下：(a) 受理財政部法院所判決之普通法案件上訴時，由王庭法院及普通訴訟法院之推事合庭組成之。(b) 受理王庭法院所判決之案件上訴時，由財政部法院及普通訴訟法院之推事合庭組成之，但普通訴訟法院所判決之案件，不由此種混合上訴法院處理，而直接上訴於上議院。(c) 在三個普通法院中任何之一，對於法律問題有爭執時，其上訴由三院法官及院長(Chancellor)組成之混合上訴院受理之，但其判決，仍在原法院宣佈之。故此種上訴法庭，為一種會議性質，自一八三〇年改革之後，凡由三個普通法院中之一院判決之案件，在上訴時，由其他二院推事覆審之。

(二) 衡平上訴院

一八五二年，國會立法，設一衡平上訴院長(Lord Justice of Chancery)，受理衡平法院及倫敦破產法院判決案件之上訴，平常由衡平院註冊官長(Master of Rolls)審判，有時由

一 衡平院推事佐理。

(三) 婚姻案全體法院

此院由 Chancellor 與普通法院各院長，及年長推事組織之，受理婚姻法院所判決案件之上訴。

(四) 保留案件審查院

自十七世紀起，至現在止，英國司法慣例，凡刑事案件，判決無罪時，以後無論如何，不能再行審判。但如判為有罪時，倘承審推事認為對於法律問題，尚有疑問，可以保留，由其與同僚為非正式之討論。若其同僚認為依照法律，不能判罪，應將被告釋放，若已經判罪，則應申請國王特赦。

此習慣於一八四八年，由國會定為法律，並特設一「保留案件審查院」，以受理此種案件，遇有此等案件時，承審推事得自由決定，應否保留送該審查院審查。如決定不保留，縱令判決錯誤，被告不能上訴，只能請求特赦。

(丙) 受理終審案件之法院，即最終上訴法院 (Court of Final Appeal)。

(一) 上議院 (House of Lords)。

(二)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上議院受理一切由中級上訴院及遺囑檢驗法院、海軍部法院以及蘇格蘭愛爾蘭法院判決

之上訴。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受理一切由宗教法院、海軍部法院、關於海捕獲案件，以及殖民地自治領法院判決之上訴。

三一八七三年後之中央法院

一八七三年，英國國會通過「最高司法機關法案」(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實開英國近代司法制度之新紀元。一八七五年，國會復通過「司法行政法案」(Judicature Act)，將英國中央主要法院合併，組成「最高司法機關」(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內分二部：

- 1、高級法院(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 2、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
- 高級法院分爲五部(Divisions)，即：
- (1) 衡平法部(Chancery Division)。
 - (2) 王廷部(Queen's Bench Division)。
 - (3) 平民訴訟部(Common Pleas Division)。

(4) 財政部 (Exchequer Division)。

(5) 遺囑離婚及海事部 (Probate, Divorce, Admiralty Division)。

至一八八〇年，英國國會又將適用普通法之王廷部，平民訴訟部，及財政部合併為王廷部。故高等司法機關，現在只有三部：即(一)王廷部(普通法法院)，(二)衡平部(衡平法院)，(三)遺囑部(羅馬法院)。上訴法院分為二部：即(一)民事部；(二)刑事部。一九〇七年，又設一刑事上訴院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一八七三年之「最高司法機關」法本已將上議院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之受理終審上訴權取消，規定於一八七五年實施。惟國會又於一八七六年通過「上訴管轄權」法，恢復舊制。原來此案牽涉憲法問題，蓋貴族院為英格蘭與蘇格蘭(一七〇七)，愛爾蘭(一八〇〇)合併後，代表三王國之上議院，幷定為蘇格蘭，愛爾蘭各法院最終上訴之地。至於樞密院則為英王統治英帝國各自治領之機關，英王在該院內行使其特權，受理各自治領最高法院之上訴，為母國與自治領唯一連繫，故不得不保留。此亦英人善於運用政治之一例。

茲將各法院之職權及其組織敘述如次：

(甲) 高級法院——高級法院各部皆得受理一切初級審判及上訴之民刑訴訟案件，但各部推事，得按照案件性質，送交主管部辦理，各部主管之範圍如次：

(1) 衡平部 受理普通法及衡平法案件，但應有陪審之案件，不在其內。凡關於遺產，

夥計，抵押，慈善事業，私人信託，兒童等案件，皆由此庭審理。自一九二一年後，並得受理地方法院所判決破產案件之上訴。

(2) 王廷部 此部分為二部：(a) 上訴部，受理下級法院所判決之民事案件。(b) 初審部，辦理刑事案件之公訴及偵查，民事案件之人身保護狀，命令狀，禁令狀，假扣押，以及權利請願等。

(3) 遺囑離婚及海事部 受理一切關於遺囑案件（但不能受理解釋遺囑及處理遺產之案件，因此等案件應歸衡平部審理），一切關於海事之案件，及地方法院判決之上訴。

衡平部開庭時以司法院長 (Lord Chancellor) 為庭長，王廷部開庭時以大法官 (Lord Chief Justice) 為庭長，遺囑離婚及海事部開庭時，以該部部長為庭長。此外高級法院共有二十八推事，其中六推事屬於衡平部，十九（原為十七人，一九三五年後加二人）推事屬於王廷部，三推事屬於遺囑離婚及海事部。

高級法院推事，由司法院長於曾充大律師十年以上者中選任之。高級法院審判時，由推事一人開庭，但有數種案件，必須以二推事以上之合議庭審理之。各部推事，可彼此互相調用。各部可依照案件性質，決定適用普通法或衡平法。普通法與衡平法有抵觸時，則適用衡平法。各部之民事訴訟法規有不同時，適用主管部之法規。惟各部之訴訟法規，可隨時由最高法院全體大會之議決修改之。

(乙) 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受理一切對於高級法院推事判決或該院某一部所判決，或下級法院判決之上訴民刑訴訟案件，且有權發佈下級法院應發而未發之命令，或其他任何命令。

上訴法院以當然推事及六尋常推事組成之。

左列人員為當然推事：

(一) 司法院長 (Lord Chancellor)。

(二) 大法官 (Lord Chief Justice)。

(三) 註冊官長 (Master of Rolls)。

(四) 遺囑離婚及海事部部长。

尋常上訴法院推事，以曾充大律師十五年以上，或曾任高級法院推事二年以上者任之，任期無限，但得由國會兩院之議決免其職，年俸六千鎊，得用子爵之稱號出席上議院，但其爵號不能繼承，若兼為樞密院議員，則兼任該院之司法委員會會員。

上訴法院以推事三人開庭審判。

(丙) 最終上訴院——(1) 上議院為最終上訴法院時，以左列人員組成之：(a) 上議院院長，即司法院長。(b) 議員中之普通上訴審判官七人 (Lord of Appeal Ordinary or Law Lord)。(c) 曾任或現任高級司法人員之貴族。

自一九三四年起，凡案件非得上訴院之許可，或上議院許可，不能上訴於上議院。

(2)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最初為國王親審之機關，亦一極古制度。一八三三年，國會通過「司法委員會」法，該委員會應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樞密院院長。
 - 二、不列顛之 Lord High Chancellor。
 - 三、樞密院議員兼任或曾任如下職務者：
 - (a) 大不列顛掌璽大臣 (Lord Keeper of The Great Seal)。
 - (b) 王廷部大法官或推事。
 - (c) 註冊官長 (Master of Rolls)。
 - (d) 英倫之 Vice-Chancellor。
 - (e) 普通訴訟院院長或推事。
 - (f) 國庫長 (Lord Chief Baron of Exchequer)。
 - (g) Canterbury 大主教法庭之推事。
 - (h) 高級法院海軍部推事。
 - (i) 破產法院院長。
- 四、樞密院議員曾任如下職務者：

英國司法制度

(a) 樞密院院長，

(b) 大不列顛之 Lord Chancellor，

(c) 上項所列其他職務者。

五、有必要時，國王可加派二樞密院議員參加，司法委員會至少須有四人出席，始能開會，將多數議決作一建議書呈於國王。

樞密院之司法委員會，名義上雖由樞密院議員組成，但事實上，上議院中有資格為上訴審判官之議員，皆同時為樞密院議員，且即兼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故最高上訴機關實際上二任一體。

四 地方法院

以上所述，為中央上級法院。至地方法院，則以郡法院 (County Court) 為最重要。近代之郡法院，與古時之郡法院不同。近代之郡法院，不過沿用古時郡法院之名而已，並非一郡之法院，實為一巡迴法院，亦即一紀錄法院也。一八四六年「郡法院法」通過後，將英倫及維爾士，分為四百五十巡迴法院區 (district)，由郡法院推事，前往各區之各地方，開庭審判。

(一) 郡法院之推事——一九三四年，國會通過法律，規定每一郡設一法院，每院至少設一推事，由司法院長派充(蘭卡士特爾除外)，但總額不得超過六十推事。郡法院各推事，應如何分配於各區，仍如舊制，但得隨時由司法院長決定修改。推事由高級法院辯護士執行業務七年以上，身體健康者選充，至七十二歲，即須引退(至遲七十五)，但不勝任，或有不正行為時，仍得隨時由司法院長撤職。年俸一千三百鎊。巡迴審判時，川資另給，養老金由司法院長決定。每區應設一紀錄官(Recorder)，有時二區一人，或一區數人皆可，掌管法院一切紀錄，由司法院長於曾任律師七年以上，身體健康者選充之。如因事或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可託一同等資格之人代理(或由推事派一人代理)。事繁時，司法院長亦可加派一副紀錄官。此外尚有書記官及執法官(Baillif)，皆由司法院長派充。郡法院推事巡迴各區之各地方，開庭審判。每一地方，除司法院長另有指定外，至少每月一次。

(二) 郡法院之管轄——郡法院為適用普通法及衡平法以及其他法例之機關。

(1) 關於「契約」及「侵權行為」之訴訟，若原告所要求清償之債務，或賠償損失，不超過二百鎊時，郡法院可以受理，惟關於收回土地，遺產，特許，誹謗，毀壞名譽，誘拐，違背婚約等訴訟，郡法院不得受理。

(2) 關於契約訴訟，原告主張之權利超過二十鎊時，或關於侵權行為之訴訟，原告主張之權利超過十鎊時，如被告提出反對，經被告繳納保證金(不超過一百五十鎊)以備敗訴

時付債原告人及訴費之用，並由推事證明該案牽涉重大法律或事實問題，應將案移送高級法院審理。反之，業在高級法院起訴之案件，倘關於主張權利或對抗主張權利部份，郡法院亦可受理者，或高級法院認為在郡法院審理比較便利時，兩造皆得申請移送郡法院審理。

(3) 關於侵權行為案件，高級法院受理後，若被告證明原告無法繳付高級法院之訟費，可申請移送郡法院審理，高級法院應令原告提出保證，否則批准移送。

(4) 關於收回土地及地契訴訟，郡法院亦可以受理，但其價值或年租不得超過一百鎊。惟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得以「此項價值，可由法院之判決而超過」為理由，請求移送高級法院審理。倘已在高級法院起訴，兩造亦可隨時以郡法院有權受理為理由，請求移送郡法院審理，或高級法院認為郡法院審理比較便利，亦可移送郡法院審理。

(5) 關於遺產繼承問題之案件，凡不超過一百鎊一年之地役權或特許權 (Easement and License)，及其他不超過一百鎊之案件，郡法院亦可受理。

(6) 此外郡法院復得受理衡平訴訟程序之案件，如處理遺產，執行信託，贖回抵押，履行義務，養育兒童，取消夥計，賠償等，但以不超過五百鎊者為限。

又郡法院得由司法院長之指定，處理海事部之案件，又遺囑檢證之案件，亦得由司法院長指定處理，但以二百鎊以下者為限。

(三) 郡法院之上訴——郡法院之判決，可以如下四種程序取消之：

- 一、上訴 (Appeal)。
- 二、調審 (Certiorari)。
- 三、禁止 (Prohibition)。
- 四、飭辦 (Mandamus)。

當事人對於郡法院之判決指令皆得上訴，惟海事案件，以超過一百鎊以上之價值，且未經當事人有不得上訴之協定者為限。又關於遺囑檢驗之案件，如為法律上爭點，上訴於上訴法院，則上訴院之判決，不得再行上訴。

(註)關於郡法院管轄權之範圍，大致以訴訟對象之價值為標準，故英國普通律師用簡單化方式說明如下：

- (一) 不超過一百鎊之訴訟，可受理。
- (二) 超過一百鎊而不及二百鎊之訴訟，可受理，但被告得申請轉移於高級法院。
- (三) 超過二百鎊之訴訟，於兩造同意時，可受理。
- (四) 關於附近之工人賠償法，及履程限制法之訴訟，無論數目多少，皆得受理。

五 英國之刑事司法機關

古時英國刑事訴訟法分各種犯罪為重罪 (felony) 與輕罪 (misdemeanour) 二類，近代英國法律，則別為大審罪 (indictable offences) 與非大審罪 (non-indictable offences) 二類。大

審罪必須適用嚴密程序始能判決，即由檢察官書面提出公訴狀(bill)，經過大審(陪審員至少十二人)，於訊問證人之後，大多數陪審員認為所提出之證據，足為起訴之基礎(Prisoner fair case)，而簽證批准後，公訴狀乃得成立，舉行審判，否則公訴狀不能成立，應即將被告釋放。大審罪之公訴狀方式，從前係用古代詞句頗難了解。一九一五年國會通過「公訴狀法」，始加以改良，准用平常詞句。至於非大審罪，則可適用簡易程序，僅由簡易判事(Magistrate)，即所謂治安法官(Judge of peace)審理。又大審罪如被告同意，亦可適用簡易程序，由判事審理。茲將各級刑事司法機關，分錄如左：

(1) 治安法官法院(Justice of Peace Court)

治安法官，為一種古官制，創於一三四四年，原係一種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之民政官，其管轄權本甚廣，後來削小，僅管理盜賊奸宄而已。其組織，職權，及審判程序，亦各地不同。現此種法官亦稱簡易判事(Magistrate)，為名譽職，由當地紳士充當，不必諳習法律。治安法官為最低級刑事司法機關，其法院有三種不同之名稱：

(a) 小法院(Petty Session)

(b) 特別法院(Special Session)

(c) 季時法院(Quarter Session)

(a) 小法院

此為治安法官或簡易判事，為受理非大審罪，或被告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審判之大審罪時所開之庭。開庭時無陪審，其判決亦可上訴於季時法院 (Quarter Sessions)。又小法院對於大審罪，亦有舉行預審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之權，但開庭時，須用陪審 (大陪審)，以決定證據是否足為提起公訴之基礎，且可使被告預知其所犯何罪，而證據不充份時，復可免除其受審判之苦。初審在英國為公開，在蘇格蘭則否，初審後，如認為應起訴，即將案送季時法院，或巡迴法院審理。

近代英國各重要城市，皆設有警察法庭 (Police Court)，亦治安法庭之一種。其法官則稱簡易判事，為有俸職。依照一八三九年之「首都警察法庭法」(一八四〇年修正)，國王得派曾經執行業務七年以上之辯護士二十七人，為倫敦警察區 (十五平方英里)，及倫敦近郊各郡之治安法官。倫敦警察區分為若干分區，每一分區，設一警察法庭，由此二十七治安法官，分任推事。又各城市 (city) 及二萬五千人以上之鎮，皆可設此種簡易法庭，以代替或協助治安法官。惟警察法庭之推事，不能在季時法院出庭。

(b) 特別法院

此為治安法官二人以上，為受理地方特別營業 (如酒店) 特許事件時所開之庭。事實上為季時法院之一種，以處理非刑事案件為原則。開庭日期多由法令規定，或由季時法院，依照法令，隨時指定。開庭日期定後應通知該區內全體治安法官，其判決可上訴於季時法

院。

(c) 季時法院

此爲治安法官每三個月一次所開之庭，亦一紀錄法院。由治安法官二人以上組織成立，亦可請求司法院長，派一精通法律之人爲庭長。古時季時法院管轄權甚廣，除偽造及偽誓罪外，一切輕重犯罪，皆得受理。惟事實上比較嚴重之案件，皆由此法院送巡迴審判官 (Assizes) 審理。但自一八四二年國會通過「季時法院法」後，重罪如大道不道、謀殺、殺人、強姦、親屬相姦、設局欺詐，皆應移送高級法院審理，今則僅對於維持治安，如懲治浪子、遊民，及受理小法院及特別法院所判決關於私生子、遺囑、捐稅、窮民、營業執照等案件，及簡易法庭所判決被告自認有罪之上訴案件。現在凡比較重要之特別市，皆自設一季時法院，全國特別市中，有百餘市，設有此項法院，但其組織，則彼此頗有不同，由紀錄官單獨開庭審判 (紀錄官由內政部推荐辯護士充之)。簡易法官之判決，可由高級法院王廷部用 *stating a case* 程序，糾正其解釋法律上錯誤，季時法院之判決，則可上訴於刑事上訴法院。

(2) 巡迴法院 (Assizes)

巡迴法院係高級法院所派前往各地審理一切民刑訴訟之委員會，惟以刑事部份爲最重，係執行所謂訊判委員會 (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 職權，以審判該地方內

一切業經大陪審在治安法官法院之小法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大審罪及其他輕罪。同時執行所謂「查獄委員會」(Commission of Gaol Delivery)職權，以審查該區內所羈押之犯人。無論其犯罪地點何任，或業已交保，一經此委員會審定無罪，即可立予釋放。

巡迴法院之推事，由國王於高級法院及上訴院推事或國家律師中選任，故亦稱訊判委員。為求此種法院之管轄便利起見，英倫及維爾士全部，除 Middlesex 外，分為七區，即北區、東北區、中區、東南區、牛津區、西區、維爾士區(南維爾士區又分為二)。每年開庭四次(春、夏、秋、冬)。

(c) 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

此為一種特別法院，於一八三四年成立，舊時稱為 Old Bailey Session，即專受理刑事訴訟之古法院也。其管轄區為倫敦市區，及 Middlesex, Essex (一部)、Kent, Surrey 等郡，由倫敦市長，司法院長，高級法院推事，主教法院推事，倫敦市議會議長，倫敦市副紀錄官，市法院推事，及由國王任命之其他推事組成之。每年至少開庭十二次，其職權如下：
(a) 組織訊判委員(以二個推事以上開庭)訊判證據，(b) 高等法院王廷部得將公訴送該庭審判，(c) 高級法院檢查官，得將若干腐敗行為罪案送此法院審判，(d) 有數種海上發生之刑事案件，舊時屬於海事法院管轄者，亦歸該院審判。

(4) 刑事上訴院(Court of Criminal Appeal)

當十九世紀之下半期，英國法院經過改革，對於民事上訴法院大加整頓，惟對於刑事上訴，則毫未注意，故由高級法院以陪審判決之刑事案件（即大審罪），除法律部份尚可上訴於上議院外，其餘一切判決皆不得上訴。至一九〇七年，此種情形，始行矯正。國會通過法案，設一刑事上訴法院於倫敦，該院可設二個以上之法庭，該院由大法官（Lord Chief Justice）及高等法院王廷部之尋常推事八人組成之。開庭時以大法官為庭長，按照案情輕重，以三個五個七個或九個推事開庭（尋常推事，由大法官指派，但須得司法院長之批准），無陪審。

該院受理一切對於高級法院之王廷部，中央刑事法院，及其他刑事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惟以下列為限：（a）只牽涉法律問題之案件。（b）經刑事上訴院之同意或經該院推事證明，只牽涉法律問題，或法律與事實混合問題，或有其他理由者。（c）判罪過當者，但已由法律固定者，不在此限。刑事上訴院審查以上案件後，或駁回上訴或修改所判之罪，但不舉行審判。該院判決後，依照一九〇七年之立法，除由王家大律師（Attorney General）證明該案關係公共福利，影響重大，而又牽涉法律問題，得上訴於上議院者外，不得再行上訴。

（5）公共檢察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or）

英國之刑事司法，夙採用所謂「告訴制」（Accusatorial System），與大陸各國所採用

之所謂「訊問制」(Inquisitional System)不同。英國對於犯罪，仍持古代民刑不分之觀念，認為刑事訴訟應由被侵害人告訴乃論。依照古代英國習慣法，犯罪發生時，被害人或其親屬，應將犯罪人拘送官廳，始行受理。由官廳立場視之，犯罪人與被害人處於平等地位，與民事之原告被告相同，甚至被害之告訴人亦須與被告同時拘押。惟非侵害私人犯罪，無被害人起訴時始以所謂「破壞王之治安」為理由，由王家大律師 (Attorney General) 用國王名義，向法院提起公訴，其程度與普通私人告訴完全相同。後來此種公訴日繁，至十八世紀時，英國人士即已主張加設一副大律師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以協助大律師，以侵害私人之犯罪，往往有因被害人無力起訴，致逃法網，且有數種犯罪，其受害者雖為私人，然其影響則及於全社會，皆非由國家檢舉不可也。惟英國至十九世紀下半期 (一八七九)，國會始通過「犯罪檢舉法」，設一「公共檢察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or)，對於重要困難之刑事訴訟，或因有特殊情形，或因被害不願或不能起訴時，受首席王家大律師之指揮監督，提起公訴，或貢獻意見，協助其訴訟之進行，其職權等於各國總檢察官，惟範圍較為狹小，仍屬補充及協助私訴性質。該法規定於必要時，得加設副公共檢察長若干人，其人數由司法院長決定。公共檢察長由辯護士或律師執行業務十年以上者，副公共檢察長由執行職務七年以上者選任，至原來之王家大律師為政務官兼管下議院之法律事務已不專管檢察事務矣。

六 英國之陪審制

陪審制，亦為近代民主政治國家保障民權之一種制度。此制度始由於古代人民，對於司法尚未獨立時之法官，不能表示信仰而產生。近代以還，政制發達，司法已離行政而獨立，各種法律亦漸完備，故陪審制度之通用範圍已逐漸縮小。

英國之陪審制，起源於十二世紀之亨利二世時代。當英格蘭被諾曼征服後，一百年間，持有封建土地權之佃戶，對於其土地權發生問題而為被告時，為辯護其權利起見，應在其地主法庭內，舉行決鬪，以資判斷，兩造皆可僱用他人，或由兩造之親友，代為決鬪。至亨利二世時，始規定佃戶得不用決鬪方式，而自投於法庭（*put himself on the assize*），即改用法律手續解決之意。佃戶起訴後，即由法庭出一令狀與郡長，由郡長令兩造停止決鬪，指定騎士四人，再由此四人，選出十二人，共十六人，組織一大審判會（*Grand Assize*）。此會決定曲直後，應具一判決書送於在該處開庭之巡問法庭（*Justices in Eyre*）或倫敦之王廷法院。

厥後陪審裁判，為普通法院之特點，自一八五八年衡平法院修正法通過後，衡平法院亦得採用陪審裁判，以判定事實問題。但該法院極少行使此權。據一八七三年之「司法機關法」規定，以下之案件，得免用陪審：

(1) 高級法院之衡平部審判，不用陪審，倘該部推事認為應用陪審時，則須將該案送王廷部審理。

(2) 高級法院之海事部及衡平部案件，在一八七三年「司法機關法」通過前，可以不需兩造同意，而免用陪審裁判者，皆不用陪審。

(3) 凡案件須長時間審查文件或帳目，或須為科學上研究及地理上查勘者，皆得由法院指令，不用陪審。

一九二〇年之「司法行政法」，除保留上項免用陪審之案件外，規定高級法院或其推事，認為陪審不便時，經一造之請求，得指令不用陪審，當事人對於此項指令，不得對於推事所請不便之理由，提出上訴。惟左列之案件，非當事人雙方同意，不得免用陪審。

(1) 關於欺詐、誹謗、傷害名譽、誣告、非法拘禁、姦拐、破壞婚姻等案。

(2) 離婚案，當事人對於事實問題有爭執時，及合法繼承人對於遺囑檢證案件為當事人時。

現在英國法院對於重要刑事案件，仍須適用陪審制，惟民事案件，自一八七三年「司法機關法」通過以來，已大部份免用陪審制，已如上述。究竟民事與刑事案件之陪審，有何分別，茲分述如次：

(甲) 民事陪審之組織

凡遇案件須用陪審裁判時，由被告在訴狀內，依照普通法，申明願由全國公判 (may be inquired by the country)，「自投於國家」(put himself upon the country)等字句，經法院認可後，即發一傳召陪審員令狀 (Writ of Venir Facias)，勅令郡長 (Sheriff) 傳召陪審員，為恐陪審員不到，則又須附一拘捕狀 (Writ of Habeas Corpora Juratorum or Distingae)，以便陪審員不遵令出庭時可以拘捕。如果郡長對於該案因有關係應避嫌時，則傳召令狀可發交 Coroner (當時之執法官) 辦理，如果執法官亦須避嫌時，則由法院之書記官二人，或郡中選民二人，代為傳召。

民事陪審，分為二種：(1) 為非常陪審。(2) 為平常陪審。

(1) 非常陪審，由郡長提出有土地之人四十八名，將名單送由法院書記通知兩造，再由兩造律師，各取消其中十二人，最後所剩二十四人，即為陪審員。兩造當事人亦得請求法院，將全體陪審員一律變換，再由郡長傳召新陪審員。

(2) 平常陪審，先由郡長提出四十八人至七十二人之名單 (Panel) 一張，存於櫃內，每遇案件發生須用陪審時，隨時由櫃內所存之名單上，用無記名投票方法，由兩造選出十二人為陪審員。如果陪審員缺席，或被反對，或被控告時，即在該名單上另行選出十二人。

當事人兩造對於陪審員可以反對之場合有二：

(1) 全部反對 (challenge to the Array) —— 全部反對，應有如下四種理由：(a) 與當事人有關係，(b) 貴族為被告時，最少限度須有爵士為陪審員，否則可以反對，(c) 陪審員與被告為鄰居 (此點已廢)，(d) 外國人為被告時，應一半為外國人，否則可以反對。

(2) 個人反對 (challenge to the pills in capitol) —— 個人反對，亦應有如下四種理由：(a) 貴族院議員，(b) 外國人或奴隸婦女 (偽孕案除外)，無產業者 (每年收入四鎊以下及無田者)，(c) 有偏私之嫌疑者，如至親 (九等之親) 曾為本案之仲裁人，與本案有關係之人，受賄或曾為本案當事人之同事等，(d) 曾犯罪者。

英國人民被召出庭陪審，如被徵服兵役，係一種國民應盡之義務，無論何人，一經被召，即須應召出庭，除非請求免除經法院許可，不能規避。請求免除陪審，應有下列之理由：(a) 年逾七十歲，(b) 未成年，(c) 不住於該區，(d) 醫生，(e) 律師，(f) 教士 (主教除外)。陪審員被反對或請免除時，即由法院發出一補缺令狀，將法院櫃內所存陪審員名單所列之人，抽出一名補充 (此在倫敦開審時之辦法)。若在地方舉行陪審判時，則隨時由觀衆中傳召一名補充，補充後，如再被反對，即再行抽出補充至足十二人之數為止。

陪審員人數定後，即各個宣誓。宣誓畢，即行出庭，坐於法官之側。出庭後，兩造各提出證人證據，嗣由兩造律師辯論。首由原告律師陳述，提出證人，正訊，反訊，及覆訊。嗣由被

告律師陳述，提出證人，正訊，反訊，及覆訊，結論。原告律師答辯。旋由法官作一總結論，向陪審員詳細解釋證人證據之意義及價值，及兩造律師辯論之旨趣及理由訖，乃加以適當之指導，并勉勵各陪審員應由良心及常識判斷本案之是非曲直。法官演畢，陪審員全體暫退，至法庭之後方，舉行會議，討論結果，陪審員全體再出庭，由一人為陪審長，宣佈其判斷詞後，逕退庭。有時原告不到，或原告於陪審員官判前，撤銷訴訟，或以兩造之同意，請一陪審員撤退，致不能繼續裁判，則法庭應官佈訴訟撤消。倘推事對於陪審員，未加以正確之指示，或陪審員違反證據，任意判斷，或所判賠償過當，敗訴當事人得請求再審，再審不當，復可請求再審。

(乙) 刑事陪審之組織

刑事案件之陪審中有大陪審 (Grand Jury)。大陪審之場合如下：(1) 由高級法院派推事及其他人 (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 用訊判委員會名義，赴地方查明證據是否充分可起公訴時。(2) 由高級法院派推事及其他人，以查監委員會 (Commission of Goal Delivery) 名義，赴各地方查明被拘人，是否有罪時。(3) 由高級法院派推事赴各地巡迴審判時，皆先用大陪審 (十二人至二十三人) 審判。(4) 由陪審在告發時 (至少十二人)。

一九一七年，國會議決，於戰期爭間及戰後六個月，停止大陪審裁判之舉行。一九三三

年，國會通過「廢除大陪審制」法案。於是此大陪審之古制乃取消矣。又郡法院行復審裁判時（自一八八八年之後），陪審員只用八人。

刑事案件開審時，首由法官問被告是否承認有罪，如承認有罪，則由法官當場判決，或保留宣佈判決。惟被告自稱無罪時，則在審判之前二日，法院應先將陪審員名單內選出陪審員姓名職業及住址，通知被告。而審判嚴重叛逆罪（high treason）時，則應於十日之前，即行通知。輕者無庸十日。關於刑事案件，外國人不得為陪審員，其餘關於提出及傳召陪審員之手續，如由四十八名選出十二名等，與民事訴訟相同。惟刑事訴訟，因其關係個人自由及生命，刑事被告有反對陪審員之權，比民事被告為大。刑事被告有所謂「專斷反對」之權（peremptory challenge），可反對至三十五人之多，而毋庸提出任何理由。檢察官可以反對此種「專斷反對」，但須說明反對之理由。若被告所反對之人，為名單上最後一人，是無此人則陪審員人數不足，無法開審，檢察官可反對被告之專斷反對，而不必提出理由。又叛逆罪（涉及國王本身），或犯重罪（felony）時，被告之專斷反對權只能至二十人為止。

七 英國之法律

英國司法制度，受其法律發達史之影響甚大，在一八七三年以前，英國法院分為普通法法

院及衡平法法院二種，因其適用法律之不同，乃發生不同之訴訟程序。嗚呼今日，此種分歧現象之遺跡，猶存於各法院中。原來英國法律之發達，係由於八百餘年（由十二世紀上半期起）之歷史演進，而非由於革命之結果，故至今猶保留畸形發達之現象。當中世紀末期，歐洲大陸各國，例如德國各邦，曾有所謂接受羅馬法之運動，實行所謂司法革命，其法院競將原有習慣法廢除，而將當時法學家視為應採用之羅馬帝國時代法律全部輸入。英國之法律發達史則不然，當大陸各國儘量改用羅馬法潮流洶湧之際，英法官屹不爲之所動，始終保留其古代遺傳之習慣法，即所謂普通法（Common Law）及衡平法（Law of Equity）。蘇格蘭在其法律之演進中，雖曾受有羅馬法之影響，但並未接受羅馬法，仍然保留其習慣法。英國（包括蘇格蘭）法律發展之所以採取與大陸各國不同之途徑者，實有其政治上原因，蓋當時歐陸各國，已漸脫離封建制度而入於近代國家之雛形，尊崇國家，貶抑個人，以求全國之統一，而羅馬法爲帝國時代產物，其理想爲大統一^一，其精神爲尊王權，故足充消除封建制度餘毒之良藥，而爲各國政府所樂於採用。至謂當時歐陸社會與經濟制度日益發展，舊時封建制度日趨崩潰，原有之法律制度，已不足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而羅馬帝國之精密法典，適足以補其所缺，則尙其次者。惟英國政制之演進，因地理及歷史之關係，其途徑與歐陸，頗有不同。英國因諾曼之侵入，全國統一較早，君權亦最發達，故在十三世紀時，即發生民權運動（大憲章於一二一五年頒佈），故其法律觀念，亦完全以保護個人權利及自由爲目標。因此，英國法律之演進，遂與大陸各國分道

揚鑣，自成其所謂英吉利派，以與大陸派法律對峙。自英帝國版圖擴張，殖民地佈於全球，英吉利派已在其龐大之領土內被採用。美國曾為英之屬地，故其法律亦屬英吉利派，因此，學者對於英國法系又稱為英美派。

英國法律係以習慣法 (Customary Law) 為基礎，故習慣法實為英國法制之主體，而成文法 (Statutory Law) 不過為後起之產物，以補助習慣法之不足者，英國習慣法分為二部：一為普通法 (Common Law)，一為衡平法 (Law of Equity)。

甲、普通法 普通法為英國最古之法律，實容納英國古代之傳統及習慣而成。當諾曼王朝征服英國，開始建立司法制度時 (見本篇一)，乃將此種傳統及習慣，逐漸調整採用。威廉一世自稱為前英王愛德華懺悔者 (Edward The Confessor) 之繼承人，故登極後，宣告尊重英國原有之法律，以安人心。此與滿清入關時，自稱繼承明朝系統，對中國法制典章，悉照舊奉行者，並無二致。惟諾曼王朝之英國，並無現存之法制可循，英國當時之傳統及習慣並未成文，且各地不同，非待彙集不可，是時有所謂「四書」(Quadrupartitus) 者，即當時編纂之結果。此書現只存首二卷：第一卷載有「英國法」；第二卷載「亨利一世之文告」。旋又有「亨利一世法典」出現，內載英國各地習慣，並說明幾種法律原則。厥後復有 *Quinti* 法典，威廉法典，愛德華法典等發表。此外當時國王所頒發之特許狀 (Charters)，及國王與貴族或與人民簽訂之協定 (Concordats)，暨官廳慣例以及當時盛行之宗教法 (Canon Law)，羅馬法 (Roman

Law)，著名法學家之著作等，皆為構成英國普通法之淵源。茲再詳列如下：

一、本地法 (Lex Terrae)——其已編纂成冊者如下：

- (1) *Quadrupartitus* (1115)。
- (2) *Law of Henry I* (1118)。
- (3) *Instituta Cnuti et Consuetudo Cnuti*。
- (4) *Leges Willelmi* (Laws of William)。

二、宗教法 (Canon Laws)——自威廉王准將關於宗教事務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分開後，宗教法即變為英國之正式法律，在法院內與普通法同樣適用。

三、羅馬法 (Roman Law)——當時英國官方雖禁止適用羅馬法典 (Justinian Institute)，但法官遇有法律上之疑問時，往往引用羅馬法典之法理，以資借鏡。

四、特許狀及協定 (Charters and Concordats)——例如：

- (1) *Constitutioni Clarendon* (1164)。
- (2) *Provisioni of Oxford* (1256)。
- (3) *Provisioni of Westminster* (1259)。

五、官廳條例 (Official Practices)——此為當時英國政府各官廳所編訂，經國王核准施行者，其效力等於法律，計分三種：

- (1) Assizes (各機關辦事規程)——例如 (a) Assizes of Carendon (1166)、
係關於刑事訴訟程序。(d) Assizes of Northampton。(c) Assizes of Arms。
(f) Assizes of Woodstock。
(2) Records (各機關辦事紀錄)——例如 Domesday Book。
(3) Treatises (法學家著作)——例如 Granville, "Procedure of The New Royal
Tribunal"; Bracton's "Law and Customs of England"。

上列五種，皆為當時英國法官所常引用以為判決之根據者。最初法官可援引掌故，或依據常識，自由裁判，日久上級法院之判決，復為同級或下級法院所引用，於是引用判例之習慣發生。此即近代所謂判例制 (Case Law System) 之起源，亦即法官自由裁判受限制之始。在愛德華一世時代 (1272-1307)，各法院開始刊佈司法報告，判例盛行，法官自由裁判之限制更大。且在此時，國會亦開始立法，更改法律，於是法官立法之範圍更為狹小。法官雖仍可依照判例解釋法律，但不能創造新原則。又普通法程序，亦漸硬化，蓋法院為訴訟便利起見，將常常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訴訟，分為若干類，依照此分類，製定各種王命狀 (Writ Original)，例如侵害土地，侵佔錢財，違背契約等，以適用實體法。當時立法機構尚未發達，實體法不能隨時增加，各種訴訟亦不能任意創造，故王命狀最後只剩有十種如下：

(一) 禁止侵害 (trespass)。

- (一) 訴訟 (case) 。
- (二) 勒令遷移並要求賠償 (ejectment) 。
- (三) 恢復非法扣留之動產 (detinue) 。
- (四) 恢復非法扣留之動產 (detinue) 。
- (五) 回復扣押物 (replevin) 。
- (六) 對於非法佔有而拒不交還者要求損害賠償 (trover) 。
- (七) 履行契約 (covenant) 。
- (八) 勒令還債 (debt) 。
- (九) 賠償背約損失 (assumpsit) 。
- (十) 算賬 (account) 。

在以上十種王令狀之外，如有新異案件發生，法官有時固可適用引伸之原則，援引類似之罪名，以發給王令狀，但因受普通法之方式及文字所限，往往無法適用，從而受害人即無法起訴。因此，國會曾屢次決議增加王令狀之種類，例如一二九〇年國會通過一法案，准許法院加訂若干新王令狀，於是有所謂「訴狀」(action on the case)之制發生。此項訴狀，無庸先發王令狀，亦可起訴。至十五世紀時，英國經濟組織日益發達，已由中世紀而漸進於近代，普通法已不足以滿足新社會之需要，於是衡平法繼起，以濟普通法之窮。至十九世紀間，普通法又復由國會立法確定為成文法，故在今日之英國法院，普通法之適用範圍，已甚狹小，

其主要部分僅爲遺囑，親屬，破產及海事等實體法而已。

(註) 王令狀 (Writ) 由法院以國王之名義頒給，其作用有三：(一) 爲准許訴訟人利用法院之特許狀；(二) 爲准許法院接受訴訟之允許狀；(三) 爲傳達被告人之傳票，或令郡長拘押被告之命令狀。

乙、衡平法 繼普通法而起之英國習慣法爲衡平法，乃國王對於法院依照普通法不能解決之訴訟，行使其特權，憑公理與公道所作判斷之規矩也。當十四世紀時，普通法因其訴訟程序之硬化，及社會進步之結果，往往遇有新訴訟而無法受理者，是時訴訟人只能以請願方式，申請國王設法補救，國王則以特許之方式，派其 Chancellor 處理此項請願。當時 Chancellor 之職權，並非若現在 Chancellor 爲掌握最高司法權之長官，如我國之司法院院長，乃等於近代所謂國王祕書長（或宰相），因其兼掌國家大璽，故一切王令狀均須經其登記及保存；同時又爲國王之法律顧問，兼理普通法之尚未完全確定部以（即所謂拉丁法）之案件。彼對於此類案件，得斟酌情形，自由判決，無需受普通法之拘束。其所開之庭，稱爲 Chancellor Court，嗣因 Chancellor 皆由大主教 (Archbisho) 兼任，於是衡平法之原則，除所謂以國王特權變更法律外，又發生所謂以當事人之良心而適用法律，即研究兩造當事人之心術，以爲決定應否變通法律之標準，而不以外表行爲爲決定應否適用法律之根據。近代英國立法對於信用及欺詐，仍本此義，厥後此項祕書長之職務復由政治家充任。適是時有大政治家輩出（例如 Moore, Nicholas, Francis Bacon 等），Chancellor Court 權力更爲擴大。自十七世

紀初期起，此職改由法律專家選充，衡平法遂日漸發達。至十七世紀中葉，英國大革命（1649—1660）之後，社會騷亂，土地分配及財產繼承問題，紛紛發生，普通法法院應付維艱，幸是時大法律家，如 Oarenton, Bridgman, Nottingham, Simon, Harcourt Talbot, Somers, Hardwicke 等，相繼任 Chancellor 之職，在此非常時期，尙能發揮其法律天才，解決無數困難案件。其判決成爲判例，於是衡平法與普通法成爲對峙之勢。十八世紀初期，衡平法程序亦日益固定。故十八世紀一百年間，爲衡平法最盛時期，幾乎壓倒普通法。惟十九世紀初期，衡平法甚少進步，蓋是時衡平法院亦已成立無數判例及方式，使衡平法官大受束縛，已不能如前此之自由發揮其天才。迨國會改良法通過後（一八三二年），始再有進展。

衡平法對於普通法之最大貢獻，爲其最先成立之四種新程序，如下：

- (一) 禁止令 (injunction)，禁止某種行爲；
- (二) 道辦令 (decees)，飭令道辦某種行爲；
- (三) 抄押令 (sequestration)，以救濟抵償狀 (detain, trover) 之窮，即抄押被告之財產以償原告，以補查封令之不足；
- (四) 通緝令 (commission of rebellion)，以救濟拘捕狀 (capias) 之窮。

因有上列四種新程序，凡普通法程序所不能執行之判決，衡平法院均可執行。例如在普通法院，除關於佔有罪之訴訟，如請求勒令遷移，請求恢復非法扣留之動產，請求恢復抄押物

等外，皆只能請求賠償損失。原告勝訴時，法庭即出一執行狀，郡長接到此狀後，可將被告之財產出賣，以爲付給賠償之用。但被告無財產時，此執行狀即等於無效。在此種場合，衡平法院卻可以遵辦，命令被告人作某種行爲，或以禁止令禁止其作某種行爲。又如對於請求履行契約之訴訟，普通法院只能因被告不履行契約，令其對原告付給賠償，若被告無力付給賠償，則執行令亦無法執行。而衡平法院則可命令其履行，或斟酌情形取銷或修正其契約。又對於民事上侵權行爲 (Tort)，衡平法可以令其賠償損失，對於非法侵入，衡平法可以下令禁止等，皆爲普通法所不能辦理者。倘被告對於此等命令不遵守，衡平法院復可加以藐視法庭 (contempt of court) 之罪，判以監禁處分，直至被告遵照命令爲止。

衡平法之起源，本爲行政處分性質，其對於清算，分產，監護兒童，保管遺產等案件，有特別之効力。例如，關於抵押 (mortgage)，衡平法成立如下之原則：(一) 不動產之抵押爲永久性；(二) 法律不管重複之抵押 (tacking)；(三) 抵押品不准只贖其一部分 (consolidation)。又如關於契約 (contract) 則有如下之原則：(一) 不勒令履行無條件之契約；(二) 清算破產時，自願之債契，須最後清償；(三) 不勒令履行不合理之契約；(四) 勒令繳出欺詐之契約。又如關於信託 (trust) 則全部爲衡平法之產物，其最大原則爲：(一) 受信託人之罪過，無論如何，不能妨害信託之利益；(二) 業主之債務，債權人不能向其受惠人追償。又如關於已婚婦人之財產，衡平法最初准其自用；嗣又准其分產；終則准其自行處分。又如關於遺產

(Lignage)，則有如下之原則：(一)准分田或買田還債；(二)准以訴訟要求遺產。又如關於解釋遺囑，衡平法院首先取回宗教法院之法權，因宗教法院向來適用羅馬法，解釋遺囑，故衡平法院解釋遺囑亦採用羅馬法，其最顯著者，為保管遺產法之四大原則：

- 一、遺產分配，應分等級 (marshalling, subrogation) 。
- 二、不動產與動產，可互相轉變 (conversion) 。
- 三、義務履行方式可以代替 (satisfaction or performance) 。
- 四、繼承人僅得擇取遺囑中所得利益之一種 (election) 。

茲更論普通法與衡平法之關係，衡平法之格言有云：「執法者，須同時執行公理。」又云：「法律至上，公理更上」，誠以衡平法之觀念，認為法庭係對於兩造之良心曲直，而非對兩造之法律上利益加以裁判。衡平法本為救濟普通法之窮而起，經時間之演進，積久遂為法律之一部分。雖然如此，在英國司法制度中，仍以普通法為主，衡平法為輔；普通法為常，衡平法為變，普通法為經，衡平法為緯。故法家稱衡平法為普通法之附則。在實際上，研究英國法者非先習普通法不能了解衡平法。故近代衡平法院法官有一信條，即普通法院依普通法不能為公平之判決時，衡平法院始行使其法權。普通法與衡平法之界線，並非一成不變者，故在實際上甚難劃清；惟在訴訟程序上，今日仍有顯著區別，例如普通法之訴訟，憲法規定聽用陪審判定，衡平法之訴訟則否。又衡平法之應用，較普通法更有彈性，以普通法雖可適用類似之

原則，然其適用之範圍，究屬有限。故近代普通法法院對於凡不能以普通法處理之案件，照例送衡平法法院處理。

丙、成文法 英國法律之第三部分爲成文法 (statutes)，即國會或其所授權機關所立之法。近代英國法律皆屬此類。惟國會立法及樞密院所頒命令 (order in council)，行政各部所訂章程 (regulations)，及地方政府所訂規則 (by-laws)，均大部分關於行政，公共財政，社會專業之公法，關於私人平常關係之私法比較甚少。英國國自愛德華一世之後五百餘年中，對於私法之立法，甚少注意。惟自威廉四世（一八三〇——一八三七年）以後，大部分私法，已纂爲成文法，如土地法、信託法、票據法、公司法、售賣法，多已由國會通過，訂爲法典。刑法亦於十九世紀期間陸續編訂。但成文法之數量，雖云驟增，超乎普通法之上，然前者仍爲後者之補充與附件，與衡平法同；倘無普通法，則皆無所依附也。

八 英國司法制度之特點

英國司法制度及其法律，因歷史背景不同，自成一系統，已於以上各章敘及，茲將其各種特點，略加說明如次：

一、司法行政 大陸各國均認司法爲行政之一部，故設司法部，總管司法行政；英國則不

然，從來無司法部之設立，司法部之職權，由政府各部分任。刑事方面之司法行政，屬內政部，以維持社會治安之主管當局資格擔任，民事方面之司法行政，則由 Lord Chancellor（上議院長同時爲衡平法院院長）擔任。

二、法院組織 英國司法機關以中央法院爲主，重要民刑事訴訟，集中於倫敦，中央各法院民刑事推事，可以互相調用，故推事人數甚少。中央各法院正式推事，總共不過百人左右。

三、法官任用 大陸各國法院推事，可由各大學法科畢業生，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後，分級各級法院任用。此項考試及格人員，復可調回司法部服務，或調任其他法律職務之職，有終身未曾執行律師或辯護士之業務者。英國法院推事，則由律師中成就最大資望最深者選拔。故英國推事地位，比較崇高，且獨立自尊，以其職位爲各法律專家最終之目標，且非一躍可躋者，故得人民之敬仰，而英國法官所以地位極其尊嚴者，蓋即因此。

四、刑事法官 大陸各國刑事法官必須由法科畢業生充任，且皆爲有俸職。英國刑事法官則大部分由平常人未研究法律者充任，如各地之治安法官，及簡易推事是也。此等法官，在英國刑事司法方面，佔甚重要地位，其所判決之刑事案件，據司法統計，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八·九，即重大犯罪之審判，亦多由其處理。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高級法院推事只處理得八、六一二件，而治安法官等所處理者則爲六九、八五一件。此項法官皆爲無俸職，其有俸

者，不到五十人。

五、律師制度 英國律師分爲二種：一爲 barrister（辯護士），二爲 solicitor（律師）。辯護士必須經過「法律教育協會」（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考試及格後，始得執行業務。此協會於一八五二年由倫敦四法律學校，即所謂 Four Inns of Courts（法院四旅社）改組而成。此四校自十五世紀初期起，本爲自習法律之學校，至十七世紀，變爲有名無實之學社。改組後，各大學之法律學生，多掛名加入，無庸住校上課，僅需每學期到校聚餐若干次，畢業後仍爲終身會員。辯護士任國王諮詢者稱 K. C.（King's Counsel），只在高級法院辯護，一切準備工作，由幼年辯護士擔任。solicitor 亦有二種：在衡平法院執行業務者稱爲 solicitor，在普通法院者稱爲 attorney，原爲法院行走之低級人員，或爲當事人辦理訴訟事之狀師，不必皆曾受法學教育之人，自司法制度法通過國會後，此種不同稱號，業已取消。凡入法學會（Law Society）之會員，皆可充當律師。普通律師不能在高級法院出庭辯護，惟可代當事人聘任辯護士出庭（當事人不能直接諮詢辯護士）。又辯護士多專門精通一種法律，而律師則對於各種法律，皆須略知其梗概。

六、刑事司法 英國刑事司法，係採用一種所謂「告訴制」（Accusational System），與大陸各國之所謂「訊問制」（Inquisitional System）不同，前已詳述。其結果，英國之公共檢察制，至一八七九年國會通過「犯罪檢察法」後，始行成立。然其職責僅以重要困難之刑事案

件爲限。嗣爲補充私人訴訟之缺漏起見，乃採用大陸制之折衷辦法。惟英國之固有傳統之刑事司法精神仍舊保存，即對於刑事之原告被告仍持不偏不袒之精神，其最顯著者，爲刑事被告不得受檢察官嚴厲拷訊，且初審時，偵查員須警告被告於口供時慎重發言。

七、訴訟費用 英國訴訟費用，較各國爲重，其原因有三：（一）上訴之衆多。以前凡地方法院判決之案件，可上訴三次，高級法院判決之案件，可上訴二次。經一九三四年改革後，地方法院及高級法院之判決，均只能在上訴法院上訴一次，但向上議院作最後上訴之制度則仍存在。（二）英國律師制度之複雜。當事人須用律師，又須用辯護士，且除出庭辯護士外，復須用一幼年辯護士，爲其準備案件。費用由彼二人分得，出庭辯護士得三分之一，幼年辯護士得三分之二，故每一訴訟，當事人共須用三律師。（三）訴訟程序之繁雜。訴訟審判，以前有各種中間判決之程序（interlocutory proceedings），如答辯狀之修改，細目之補充，提出有關文件，增減參加訴訟人等，皆須開庭處理。故每一案件，常因牽涉過多，費時過久，使費用增加。又英國法律，對於聽證最爲注意，故聽證法最爲繁重，而聽證費用亦最多。自一八九五年後，商事案件之程序已改簡易，普通訴訟則自一九三二年通過「新程序」法後，如案情不甚複雜，可適用簡易程序，故費用可大爲減少。

八、司法精神 英國司法制度與他國不同之處，乃在注重司法精神。英國法律本身，非優於他國法律，且有時失於守舊，惟法官適用法律於人生事實之方法，則較爲切實。英國司法之

最大原則，爲對於一種問題，無論如何，須求得一適當之解決，至法律原則，及社會利益，猶爲其次，故其實際，不尙理論。又英國司法之大原則，爲保護個人之權利，以反抗官吏之權力。十七世紀時，英國司法人員主張法治，而國王及其行政官吏則主張法外特權，因之，彼此曾發生劇烈之衝突。晚近英國行政部挾國會立法所賦予之種種自由措置權，其權力較昔時尤爲強大，然英國法官仍能保持其傳統獨立不撓精神，與此等權力相搏，毫不讓步。今日英國民主政治之所以能保持不墜，且日增月進，而爲世界民主政治之典型者，皆此種司法精神之賜也。

英國的法院與法官

李浩培

一 英國法院的組織及其管轄

英國的法院，大都民刑劃分。受理民事者不兼理刑事，受理刑事者亦不兼理民事。茲先將英國民事法院的組織及其管轄範圍略述於左：

(1) 郡法院 (County Court) 英國受理民事的最低級法院為郡法院。這種法院，全英共有五十五所。牠們受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英幣一百鎊以下的第一審民事案件，採用巡迴審判制，一法院有五六地以上執行職務者。每院設推事 (Judge) 一人，獨任審判。推事由英國的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就著名律師中選擇任命，年俸一千五百鎊，殊少升級希望。如後所述，該大法官係英國最高法院的院長；最高法院開庭時，他也出席審判。但他也是內閣閣員之一。

(2) 高級法院 (High Court) 祇在倫敦設有一所。牠受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一百鎊以上的民事第一審案件，並離婚，專利，以及原屬於衡平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例如，信託案件。牠也受理自郡法院上訴的第二審案件。牠設有院長 (Lord Chief Justice) 一人，兼任審

判，推事 (Justice) 二十五人。第一審案件由一推事獨任審判，第二審案件則由兩推事合審。院長由首相任命，推事由大法官任命。院長及推事均選自著名律師。院長年俸八千鎊，推事年俸五千鎊。該法院雖祇設於倫敦，但其一部份的推事，即國王裁判分庭 (King's Bench Division) 的推事，每年三次，分赴各地，巡迴審理。國王裁判分庭並受理刑事訴訟。

(3) 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 也祇在倫敦設有一所。牠受理自高級法院上訴的第一審及第三審民事案件。牠設有院長 (Master of The Rolls) 一人，推事 (Lori Justice) 五人。院長兼任審判。分設兩庭，每庭包含三推事。各案由三推事合議審判。院長及推事大都由首相直接自名律師中遴選充任，自高級法院升任者殊少。院長年俸六千鎊，推事年俸五千鎊。

(4) 最高法院 英國的上議院，兼為英國的最高法院。該法院受理自上訴法院上訴的案件。設院長 (Lord Chancellor) 一人，推事 (Law Lords) 七人。至少須推事三人出庭，方可審理案件。院長亦兼審判。院長及推事均由首相遴選其黨內較有地位的律師充任，絕少自下級法院升任者。院長年俸一萬鎊，推事年俸六千鎊。

至刑事法院的組織及管轄則如左：

(1) 最低級的刑事法院為小法院 (Petty Sessions) 牠受理輕微的刑事案件，不用陪審制。重罪須由國家律師 (Attorney-General) 或告訴或告發人將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先向這法院

提出，經他初步審查，認為被告確有犯罪嫌疑時，方將證據，筆錄，及被告移送季期法院 (Quarter Sessions) 或巡迴法院 (Assizes) 審理。至這法院的推事，有係律師出身，受有俸給者，亦有未受法律教育的紳士，並無俸給者。每一小法院至少有二推事 (Justice of The Peace; Magistrate)。在倫敦有首都推事 (Metropolitan Magistrate) 二十八人，在與小法院相等的法院內審理刑事案件，均係律師出身，其資格與郡法院的推事同，其俸給亦與郡法院的推事同。倫敦以外的較大城市，亦有有俸的推事，稱為受俸推事 (Stipendiary Magistrate)，其資格與俸給，均與倫敦者相同。惟英吉利及惠而斯其祇有這種受俸推事十六人。其他大部城市的小法院的推事，均係未受法律訓練亦無俸給的推事 (Lay Magistrates)。

(2) 季期法院 (Quarter Sessions) 他受理不屬小法院管轄的較嚴重的刑事第一審案件；但如殺人與強姦等性質特殊嚴重的刑事案件，由巡迴法院管轄，季期法院無權受理。牠也可受理自小法院上訴的刑事第二審案件。牠在每季的特定時期內開庭，故名曰季期法院。英國各市邑 (borough) 所設的這種法院，大都祇有一推事 (recorder)，係律師出身，由內務大臣 (Home Secretary) 任命，有俸給。但這種推事係兼任職，他們可兼充律師及國會議員。各農業礦業區域及較小市邑的季期法院，並無這種推事的設置；但由上述無法律訓練且無俸給而由紳士兼充的推事，在其同事中選一主席及一代理主席，充當推事。這種非法律專家的推事，均有書記官 (clerk) 對其指導法律點的解決。書記官係低級律師 (solicitor) 出身。

(3) 巡迴法院 (Assize) 牠受理較嚴重的刑事第一審案件；除專屬管轄殺人強姦等案件外，其管轄與季期法院同。牠的推事即係 級法院中國王裁判分庭的推事。英吉利及惠而斯，除首都區域以外，分成巡迴審判區。在每一區內，這種巡迴法院每年至少開庭二次。開庭時由推事一人獨任審判。

(4) 中央刑事法院 (Central Criminal Court) 這法院設於倫敦；其土地管轄為倫敦及其附近的區域，其事物管轄與巡迴法院同。牠實在是高級法院的一部份。牠的庭期，每年計共十二次。

(5) 高級法院 高級法院的國王裁判分庭，有刑事的管轄權。牠可受理得由大陪審團起訴的任何刑事案件。如有必要，牠可命令下級法院或巡迴法院或中央刑事法院將這種案件移歸該庭審理。

(6) 刑事上訴法院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 祇在倫敦設有一所。牠受理自季期法院及巡迴法院等法院上訴的刑事案件。院長由高級法院的院長兼任，推事即係高級法院中國王裁判分庭的推事。惟因受理上訴案件，由三推事合議審判。

(7) 最高法院 英國的最高法院祇有一所；故此處的最高法院，即係上面所述受理民事終審的最高法院。刑事案件之含有重要的法律點，必須予以確定解決者，得由國家律師準許當事人上訴於最高法院。一般的刑事案件，均以刑事上訴法院為終審機關。

二 英國法官及法院組織的幾個特點

(1) 英國的法官，大都選自名律師，不經考試。此點與其他國家迥異。因施行這制度的結果，英國的法官，年齡較高經驗與才能亦較豐富。英國當代的著名政治學家拉斯基 (Laski) 曾統計，自一八三二年起至一九〇六年止之英法官一三九人開始被任用的年齡。其所得的結果，為平均年齡五十三歲。拉氏並謂在此一三九人中，八十人在被任用時係國會議員，十一人曾為國會議員的候選人，此十一人中的六人，候選且不止一次。以這種年齡成熟，並兼具法律素養與政治幹才的人任法官，其能得一般人的推崇，而為英國法治的重心所寄，自屬當然之事。

(2) 英國的法官，俸給殊高。其最低級法官，即郡法院法官的俸給，較之法國或德國的最高法院院長的俸給尚高。英法官的廉潔，著稱於世，說者常歸功於英薪給之高。我們就法德等國的法官，俸給雖薄，亦頗廉潔的事實推斷，英國的厚俸，尚不能謂為造成英法官廉潔的惟一原因，但這制度至少可助長法官廉潔的風氣，則無可疑。至英國法官的俸給之所以如是其高，實因這種法官均選自名律師；而名律師一年職務上的收入，常有超過英幣一萬鎊者；為吸引此等人才起見，自不得不將法官的俸給提高。

(3) 英國法官的俸給雖高，升級殊少。因少升級，法官即不抱升級的希望。但英國低級法官的俸給，已極優厚，故雖無升級的希望，亦能安心於職務；且因無升級的希望，他們心不旁鶩，反更能盡忠於職守。此點與法國的司法制度適相反對；我們試將兩者比較，頗饒興趣。法國的低級推事與檢察官，薪給甚低，但推檢的階級則頗多，故法官的希望，全在升級。升級的權，操於司法部；司法部長，自然是政治家。法國因施行比主政治，政府為有力的國會議員所控制；而有力的國會議員，多兼業律師。法國政府既不敢開罪這種有力的「議員律師」，法官因希望升級故，對他們亦自不得不委曲求全。於是這種「議員律師」的門庭若市，囊橐豐盈。但法國的司法獨立，因此減去不少。

(4) 英國法官的獨立的程度，在全世界國家中，占最高的地位。英國人，無論朝野上下，都有這樣的一種觀念；在英國，法律拘束一切人，不論大官或小民；英國的法官，不偏不倚地解釋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的干涉與影響；他們不但是解決人民與人民間權義關係爭執的「仲裁人」，並且是解決政府與人民間權義關係爭執的「仲裁人」，換言之，行政官的行為，其合法與否，因此行為人是否應受法律的制裁，也受法官依法的審查與判斷。這就是所謂英國的法治的主要意義；而這法治自然以司法獨立為必不可少的前提。但這法治與這司法獨立是英國自中古時代以來歷史的發展的結果，並非是一朝一夕的事。於此，我們擬稍敘其歷史。

在中古時代，歐洲人原有世界上的一切均受制於法律——或上帝的法律或人的法律——的觀念。十三世紀初期的英國名法官白萊克頓 (Bracton) 於其大著「英國法」(De Laudibus Legum Angliae) 中，也主張法律拘束國內一切人，不論統治者與被治者。此主張為十四及十五兩世紀的英國的法律家所採納；故從此時期以後，我們常可找到英國法官雖對英王也嚴格執行英國的法律的實例。十五世紀後半期另一英國名法官福德斯久 (Fortescue) 的名著「英國法」(De Laudibus Legum Angliae) 一書，其宗旨也在說明在英國法律最高，雖國王也須服從法律。在這世紀的末期，英國法官有時也拒絕服從違反法律的勅令。但英國法官與英王的法律上的關係，在十七世紀以前，尙未完全確定。在十七世紀初期時，英王詹姆士第一尙主張法官是英王的僕人，必須服從英王的命令。有名的擁護王權者英人培根 (Bacon) 也這樣描寫一個英國的法官：「法官是獅子，但這獅子是在王座下的獅子，小心翼翼地使其行爲不抑制也不反對主權」。但在另一方面，英國國王法院院長顧克 (Lord Coke) 堅持法官必須不偏不倚地解釋並適用國內的法律，此種法律拘束英國人民，同時也拘束國王。顧克雖因堅持此見解而被撤職，但他的見解爲英國會於一六二八年通過權利請願書時所採取。嗣後，因英國一六八八年革命的結果，顧克的見解完全勝利。自此以後，英國法官的獨立，便立於堅固不拔的地位；而英國的法治，也成爲確定的制度。逮一七〇一年英國的踐祚法案 (Act of Settlement) 規定法官非經兩院的陳請，不得撤職，法官的地位與司法的獨立，自更多一層保障了。

(5) 因英國法官有程度頗高的獨立地位，並因英國行政官的行為的是否合法亦受法官的審查，故他們頗能保護人民的自由。一般的英國人，均以法官為人民自由與權利的保護者。事實上，有關英人自由的保障的三個重要制度——陪審制，人身出庭命令制，及行政官就其所為的違法行為，必須個人負法律責任，而不得據國王的命令或認許以卸責的制度——其建立，英國的法官均與有頗大的功績。

(6) 英國的上訴法院，均集中於倫敦。即第一審訴訟，須在倫敦提起者，亦不在少；例如，信託，專利，離婚，以及關於公司的訴訟案件，均必須在倫敦的高級法院起訴。雖英國本部的疆域不大，且交通頗便，但這制度對於較貧苦的鄉民，究頗不利。此點在英尙待改進。

(7) 英國的小法院及季期法院有既無法律訓練且無薪給的刑庭推事，亦一特點。此種推事，大都係當地的政治家。因法官在英國社會裏的地位頗高，故他們雖無俸給，亦不願放棄其地位。因他們與政黨有密切的關係，故這制度於短時期內尙難廢止。但他們既無刑法素養，又不明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於他們的職務自難完全勝任。惟一般非專家的推事，常識豐富，操守廉潔，因此仍能得一般人的信仰。至季期法院的受俸推事，原係名律師，學識經驗，均頗充足，成績亦好，實係優良的司法官。

(8) 英國高級法院的國王裁判分庭的推事，每年三次巡迴各地，審理案件。這頗有助於英國法律的統一。又英國郡法院有一法院執行職務的區域在五、六地以上者，亦巡迴審理。我國

幅員大，交通不便，法院尙少，似可借鏡。

英國的陪審制

李浩培

一 英國的兩種陪審團

現在，在英國的訴訟程序中，主要的有兩種陪審團：大陪審團 (Grand Jury)；或稱 Jury of Presentment) 與小陪審團 (Petty Jury；或稱 Trial Jury)，大陪審團以十二人以上二十三人以下之公民組成，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之；其職務為於刑事案件起訴前認定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如有此種嫌疑，即向法院起訴，如無即決子不起訴。小陪審團以十二人之公民組成，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中均有之，其職務為於審判中判斷事實，並認定刑事被告是否確實犯罪。

二 陪審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

英國的陪審制，有長久的歷史，經頗多的演變。牠實在非起源於英國，而自外國傳入。牠的前身，是法蘭克帝國的「訊問」(Inquisitio) 制度。在法蘭克帝國內，因行政事務的執行或

因訴訟案件的解決而須確定事實時，行政官或法官常就關係者的鄰人中，選擇最知悉該事實並最可信任者數人，令其宣誓，然後其所知陳述真實的事實，以爲執行與判決根據。這訊問制度的歷史，經學者研究，已追溯至第九世紀。這制度爲諾曼第公國所採收，而由諾曼第公爵惠康第一於一〇六六年征服英吉利時傳入英國。惠康第一也曾以訊問的程序，確定英國政府的權利，或取得政府所需要的報告。例如：在惠康第一於一〇八五年編訂的英國土地錄(Domesday Book)中，載有鄰近某一特定土地的人民，經政府訊問而爲的關於該土地究係何人所有的陳述，或關於該土地的其他陳述——此種陳述，均爲政府賦稅的根據。

在十二世紀時，這訊問程序在英國被用以確定關於教會與國土的關係的習慣，及發見犯罪與罪犯。自一一六六年起，這程序成爲對刑事罪犯起訴之正常的程序，以是逐漸發展爲大陪審團制度。

在十三世紀時，英國的法院發現認定刑事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向法院起訴的大陪審團，用以審理該被告究竟是否犯罪，甚不適當，蓋該大陪審團既已於審理則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向法院起訴，則再於審判中確定該被告的究竟是否犯罪，自難絕無偏見。於是專在審判中認定事實與宣告被告究竟有罪與否的小陪審團，從大陪審團區分而出。

認定民事案件中之事實的民事陪審團，亦從上述的訊問程序及刑事陪審團，蛻變而成。在十五世紀的中葉，民事陪審團，在英國已經成爲確定的制度；但此制究始於何時，則尙未能確

定。

在十五世紀終了時，英國的陪審制，已甚與現行的相似。

三 陪審制在現代英國的實際運用

現在，在英國，民事陪審，漸少運用——在民事，一般祇用之於誣告，私禁，侵害名譽，毆打等侵權行為事件以及違背婚約事件而已。在刑事案件，尤其在較重的刑事案件，陪審制運用的範圍仍大，且其結果亦常令人滿意。茲擬敘述這制度在刑事案件中的實際運用。

在現代英國，受理第一審刑事案件的法院，通常為小法院 (Petty Sessions)，季期法院 (Quarter Sessions) 及巡迴法院 (Assizes)。小法院祇受理輕微的刑事案件，不用陪審制。季期法院及巡迴法院受理較重大的刑事案件，均有大陪審團與小陪審團。在季期法院及巡迴法院中，一刑事被告可因下列二種程序之一而受法院的審判：(一)大陪審團的起訴 (indictment)；(二)國家律師的起訴 (information)；(三)檢驗員的起訴 (coroner's inquisition)。但國家律師的起訴祇限於較輕微的案件，檢驗員的起訴祇限於殺人案件，而大陪審團的起訴，則不論叛逆罪 (treason)，重罪 (felony)，或輕罪 (misdemeanour)，均屬適用；可知大陪審團的起訴，係使犯較嚴重之罪的刑事被告受該兩種法院審判的通常的方法。

在季期法院及巡迴法院每期開始時，大陪審團員由郡官 (Sheriff) 召集，在法院內先行宣誓——宣誓、勒奮地審究並忠實地提供「事實」(‘diligently to enquire and true presentment make’ (‘I make a coming before them’)——然後執行職務。其職務為審究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一刑事被告的告訴或告發，究竟是否有相當的根據。這告訴或告發，記載於書狀中，名曰告訴或告發狀 (bill of indictment)。這書狀可由告訴或告發的私人呈遞於大陪審團。但在多數的情形中，刑事被告曾經小法院的法官加以偵查，然後連同證據，將其移送季期法院或巡迴法院受理：於此情形，這書狀係由各該法院的職員作成。無告訴或告發人時，如大陪審團員自己知悉犯罪事實，亦得自行作成告訴或告發狀。

大陪審團執行職務時，並不公開。在一「密室」中，該團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所舉的證人及查驗其所呈的證物。審究結果，如該團的大多數團員（該大多數至少須包含十二人）認該告訴或告發係有相當的根據，即決定該告訴或告發狀為「真實」，而該狀即成爲一刑事起訴狀。反之，如認該告訴或告發並無相當的根據，即決定該狀為「不真實」，該狀即永不能成爲起訴狀。大陪審團認告訴或告發爲真實而起訴時，該刑事被告即須受法院公開的審判；反之，如認爲不真實而不予起訴時，該刑事被告即有被無條件釋放的權利。

現在我們假定大陪審團已對某一刑事被告起訴。此時法院便須將該被告提至法庭，訊問其姓名，向其官讀起訴書，並令其回答是否有罪。此種程序，名曰提訊 (arraignment)。如被告

承認有罪 (plead guilty)，則法院即可判處罪刑。如被告不承認有罪 (plead not guilty)，則法院便須進行審理，調查證據，然後判決。在審理中，小陪審團便須執行職務。

小陪審團員十二人，亦由郡官選擇召集。被告如認為選擇不當，得提出異議 (challenge)。此種異議，得對全體團員為之 (challenge to the array)，亦得對某一個別的團員為之 (Challenge to the polls)。對個別團員提出的異議，可根據無能力，年老，無資格，偏頗等原因 (challenge for cause)，亦可不附理由 (peremptory challenge)。對全體團員提出的異議，必須附以理由。國家方面，對於小陪審團員，亦得提出異議，但須附以理由。

小陪審團員十二人，經上述異議，並經剔除及補充以後，即選擇停當。於是他們須在法院宣誓「適當並真實審理爭點且提供真實的判斷」(well and truly to try the issues and a true verdict to render)。審理 (trial) 乃即開始。

在審理中除推事，小陪審團員及被告外，通常自尚有追訴律師 (prosecuting counsel) 即告訴或告發人的代理律師以及辯護律師 (defending counsel) 即被告的律師。審理的程序為：先由追訴律師對陪審員開始其陳述，說明被告所犯的罪，犯罪的主要事實，以及應適用的法律。該律師然後訊問其所舉的證人；此種訊問，名曰主問 (examination in chief)。經此主問後，被告的辯護律師得對該證人詰問 (cross-examination)，如被告並無律師，得由被告詰問。如從此詰問發現一新的事實，或該詰問需要解釋，追訴律師得再覆問 (re-examination)。

告訴人或告發人的證人均經訊問後，如辯護律師聲明不提出反證，追訴律師得向陪審員綜述其所提的證據，然後由辯護律師向陪審員陳述其辯護的理由。如該案有國家律師 (Attorney Solicitor General) 參加，追訴律師並得答復，否則無答復的權利。告訴人或告發人的證人均經訊問後，如辯護律師聲明擬訊問其所舉的證人，追訴律師即不綜述其證據；但由辯護律師對陪審員開始陳述其主張的事實，並訊問其證人。此種證人的訊問程序，一如告訴人或告發人所舉的證人之訊問程序。然後辯護律師綜述其證據；最後由追訴律師答復。

告訴人或告發人及被告的證人均經訊問，且兩方的律師均經辯論後，推事即對陪審員綜述全案，並指示關於該案的法律點——陪審員必須接受推事的關於法律點的見解。然後由陪審員對於該案為判斷 (Verdict)。

小陪審團的判斷必須一致。判斷可係概括的，部份的，或特殊的。概括的，如該判斷包含法律並事實；此時該判斷或曰告被告有罪，或宣告被告無罪。部份的，如該判斷祇涉及一部份的告訴或告發；例如，該判斷就某部份的告訴或告發宣告被告有罪，而就其他部份，則置勿議。特殊的，如該判斷祇關係於事實的判斷；法院的推事，自得就此種事實的判斷，為法律的結論，而于該案以判決。

如陪審團員的判斷，不能全體一致，推事得解散該陪審團，並召集新陪審團，另為審理。如陪審團的判斷為被告有罪，推事即依法處以刑罰；如為被告無罪，推事即予釋放。

四 陪審制的實利

英國因施行陪審制，至少得到兩大實利：（一）人民的自由得到保障；（二）人民得到義務的法律教育。茲分別述之：

（1）陪審制使人民的自由得到保障。關於陪審制的這個實利，英國歷史上不乏其例。我們於此擬特舉一個有關人民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及人身自由的例——這個例且涉及美國。在一七三四年時——其時英國的北美殖民地尚未獨立——紐約的總督克勞斯比（William Cosby）的行政，有貪婪及專橫的惡名。紐約星期刊將此種腐敗與壓迫的事實，公開發表；該刊的發行人盛傑（John Peter Zenger）因此被國家律師以誹謗總督及殖民地官員之罪起訴，並被拘禁於監獄。該案引起全美人士的熱烈注意，因其涉及人民的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該案由紐約法院的院長蘭西（De Lanoy）審理。在提訊中，盛傑承認該刊物由渠發行，但不承認有罪，謂該刊物所載，均係事實，請准予舉證證明該事實。於是該院長召集一小陪審團以審理該案；惟該院長不准被告舉證證明事實的請求，並向該陪審團謂該刊物確有誹謗的性質，該陪審團應為有罪的判斷。但該陪審團一致予以無罪的判斷。全美人民，因此判斷，欣喜若狂。

以上是小陪審團保障人民自由的一個例。大陪審團因有不起訴的職權，自亦有此功用。例

如在一六八一年，英王查理士二世，擬以「莫須有」的根據，處貴族謝貝利 (Lord Shaftesbury) 以叛逆罪，但因大陪審團的不起訴而未能達成其目的。

(2) 陪審制使人民得到義務的法律教育。無疑的，兩種陪審制，均有此功用。蓋此兩種制度均能使陪審員無須進入法律專門學校，得到實際的法律智識，並培養其尊重法律的心理，喚起其對於社會負有義務的感覺。我們更須注意的是：實際的法律智識，尊重法律的心理，對社會負有義務的感覺——這種種，都是構成一個強國的人民所必不可少的品質。

五 陪審制在他國

英國的陪審制，自十八世紀後半期起，漸為其他國家所採取，在十九世紀終了時，幾已成為世界的制度。北美聯邦憲法及各州州憲均明文規定陪審制的採用的保障。法國在大革命後，於一七九一年採取陪審制，為歐洲拉丁民族的其他國家所仿效。德國、帝俄、及挪威等國，也先後採取這制度。瑞士各邦，大都採之。南美各國，採取者也頗不少。但在這些國家中，陪審制祇適用於刑事，而不適用於民事；且即在刑事，這制度也祇適用於較嚴重的案件。

在本世紀中，波蘭及奧地利，於其上次大戰後所頒的憲法中，也保證陪審制的施行。在一九二四年，日本也部份的採行了這制度。但以前採取這制度而在本世紀中廢止者，或正討論廢

止者，亦有之。德國於一九二四年實已廢止就較嚴重的刑事案件中業經施行的陪審制；其取而代之的所謂「陪審法院」制，實無真正的陪審制的性質。瑞士的一部份的州，也已廢止這制度。法國的司法機關，有避免適用這制度的趨勢。在美國，訴訟當事人對於陪審程序的放棄，頗屬常見；且美國人士，對於這制度的存廢問題，討論也頗為熱烈。這制度的實利，我們已說明於前，此處無庸再贅。反對這制度者，其所據的理由不外為：這制度使訴訟程序趨於繁重，因此稽遲結案，並增加訴訟費用；且陪審員並無法律素養，易於感情用事，不能如法官的嚴格執法。但法律家大都承認將陪審制適用於含有政治性的刑事案件及牽涉出版事項的刑事案件，於保障人民的自由，頗為適當與切要。

我國以前也曾將陪審制施用於特種刑事事件，但在一般的案件中並未採用。鑒於國內現在的情形，這制度於政治犯罪事件及出版犯罪事件，是否應予採用，殊值得我們深長的考慮。

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制

李浩培

一 人身出庭命令制在英國之歷史的發展

在現代文明國家中，最有效的保障人身自由的制度，是英國的人身出庭命令（*Writ of Habeas corpus*）制。但這制度，正如近代英國的頗多其他的制度，曾經過幾度的演變，方成爲現在的形式。這命令的起源，雖經法律史家的研究，尙未能確定：有以爲牠發生於大憲章（一二一五年）以前者，但尙無確切的證明。惟當英王愛德華第三（一三二六——七七年）時，牠顯已存在，且當英王亨利第四（一四二二——六一年）時，牠已常被使用。在十五世紀時，英國法院原用牠以命令當事人或陪審員到庭，稍後更用以命令證人到庭。在十五世紀末期，英國的普通法院常利用牠以與衡平法院爭執管轄權。從這鬭爭中，英國普通法院的法官逐漸發現更可用牠以保護人民的自由，使不受行政機關的違法拘禁。於是自十六世紀起，牠常被用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在一六二八年的時候，英國的著名法律史家裘而敦（*Solten*）已稱牠爲「任何被拘禁者之法律上最高的救濟」。在一六七〇年，英國高級法院的院長服根（*Vaughan*）也曾這樣敘述牠：「現在牠是一個人藉以恢復其自由的最通常的方法，如果他的自

由係被違法剝奪」。這命令，經英國會於一六七九年及一八一六年兩次制定人身出庭法案以後，在英國成爲人身自由的保障的基石。

二 此制的運用及其效果

在現在，在英國，無論何人（包含外國人在內），如被其他私人或行政官非法拘禁，其本人或任何他人均得聲請英國的高級法院（High Court）核發人身出庭命令。聲請人爲聲請時，須呈遞一宣誓的書證（affidavit），釋明被拘禁人非去被拘禁的事實。法院審查聲請人所呈的書證後，除非認該聲請爲絕無理由，通常命聲請人或其他代理律師及執行拘禁人於指定的期日，到庭辯論究竟是否應發此項命令。辯論的結果，法院如認爲並無理由可推測被拘禁人係非法被拘禁，自仍可拒發此項命令，但如認爲已有相當的理由可推測其係非法被拘禁，即應簽發。該命令的內容爲：法院命執行拘禁人（不論行政官或私人）立即或於法院所指定的期日，將被拘禁人呈交法院，附以被拘禁人被拘禁的原因與日期，俾法院得審查拘禁究竟是否違法，並依法爲適當的處置。執行拘禁人收受此命令後，即須遵照其指示，將被拘禁人呈交法院，即法院，於是法院即開庭審查被拘禁人被拘禁的原因。執行拘禁人如不將被拘禁人呈交法院，即構成藐視法院罪（contempt of court），法院必處以刑罰；在頗多情形中，受害人亦得向其請

求賠償損害。法官無理由而不發此命令時，處五百鎊的罰金。

被拘禁人被拘禁的原因，不出兩者之一：或因犯罪嫌疑，或非因犯罪嫌疑。如因犯罪嫌疑而被拘禁，法院審查其逮捕與拘禁是否有法律的根據；例如，法院是否曾經發有拘票，或是否經過其他合法的手續。如果其逮捕與拘禁並無法律的根據，法院即將被拘禁人釋放。如果其逮捕與拘禁係有法律的根據，則法院的處置，須視其被告所犯之罪的輕重以為斷。設被告訴的罪係輕罪 (*misdemeanour*)，法院得命被拘禁人交保，暫行釋放，俟法院開庭審理其刑事案時，再行到案。反之，設被告訴的罪，係屬重罪 (*felony*)，被拘禁人原則上不得請求交保，但得請求在其被拘禁後的法院第一次庭期中即行審理其案件；如法院不於此第一次庭期中即行審理其案件，被拘禁人得請求交保（但因國家的證人不能到庭而不審理時，不在此限）；如法院不於被拘禁人被拘禁後的第二次庭期中審理其案件，被拘禁人即得請求不交保而無條件釋放。

如果被拘禁人的被拘禁，非因犯罪嫌疑——例如：一被人認為精神病者之被拘禁於瘋人院，或一被賂誘的女子之被拘禁於賂誘者的家中——則被拘禁人自更有被保護的必要。於此情形，被拘禁的本人或其他人亦得請求高級法院發人身出庭命令，命執行拘禁人將被拘禁人呈交法院，以便審查其拘禁是否有法律上的理由。如該拘禁並無法律上的理由，法院即恢復被拘禁人的自由。

聲請發人身出庭命令而被法院駁回時，聲請人得爲上訴，直至最高法院爲止。但如法院發命令而釋放被拘禁人時，執行拘禁人不得上訴。

故，在英國，在人身出庭法案施行期中，任何有犯罪嫌疑的被告，不至長受拖累，蓋祇須有一人願爲渠向高級法院聲請發人身出庭命令，渠即或得保釋，或得迅速受合法的審判。非因犯罪嫌疑而被拘禁的人，亦可迅速獲得自由。

三 人身出庭法案的局部中止與免責法案

觀上所陳，在英國，人身出庭命令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至爲周密；但正因該命令保障人身自由至爲周密，行政機關的行動頗受束縛。英國的名憲法家戴雪 (Dicey)，曾示吾人以一個假設的例。如果一羣外國的無政府主義者進入英國；英國的警察認爲此等人有炸毀英國國會的嫌疑，但假定此種陰謀，不能確切的被證明。英國的政府，如果不擬使此等人受法院的審判，對於他們便毫無辦法；蓋英國政府既不得將他們加以逮捕，又不得將他們驅逐出境。英國的行政官，如將他們逮捕拘禁，他們即可聲請法院發人身出庭命令，行政官即須將他們呈交法院。除非該行政官能顯示他們的被拘禁係法律上的理由，法院即須將他們釋放。縱執行逮捕拘禁的官員能證明該逮捕與拘禁係奉內務大臣的命令；縱該內務大臣或甚至首相以鄭重的書證，向法

院證明該逮捕與拘禁係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或基於涉及國家利益的政策，法院亦將不加以斟酌；蓋法院所注意者，爲此等人是否依法——依英國的普通法或依英國國會的立法——有破逮捕與拘禁的原因，而非執行逮捕拘禁者或內務大臣或首相等的行爲，是否係出於善意，或是否係顧及國家公益。

依現在英國的法規——英國的一九二〇年外國人命令 (Aliens Order) 第十二條 (b) 及 (c) 兩項——英國的內務大臣雖已有權命令驅逐此種外國人出境，但如此種陰謀者非爲外國人而係英國人時，英國政府仍毫無辦法。

此種情形，在平時尙無甚妨礙，但在緊急狀態發生時，未免含有危險。英國人固酷愛人身自由，但也不忽視國家利益。我們均知，英國人富於解決實際政治問題的天才；然則他們必有補救的辦法。此辦法即係人身出庭命令的局部中止與行政官的免責。

在英國，在緊急狀態發生時，尤其在戰爭發生時，英國的國會，常制定一種法案，一般人稱爲人身出庭中止法案 (Habeas Corpus Suspension Act)。但此種法案的效力，並非將人身出庭命令制完全暫停施行，而通常祇爲：無論何人，因英國的任何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認其犯叛逆罪 (High treason)，或認其有犯叛逆罪嫌疑而下令予以逮捕拘禁時，被逮捕拘禁人於此種法案有效期內，不得聲請迅速審理或即予釋放。故此種法案，祇影響及叛逆罪的嫌疑犯的逮捕拘禁，而不影響及其他罪的嫌疑犯的逮捕拘禁。且即在叛逆罪的嫌疑犯的逮捕拘禁，

此種法案的效力亦祇爲：在此種法案施行期內，被拘禁人不得聲請迅速審理或卽予釋放而已；如果逮捕及拘禁係屬非法，此種法案，並不使其成爲適法。此種法案的施行期間常祇一年；如國會認爲有延長的必要，得延長之，但每次延長，仍以一年爲限。此種法案，精確言之，可稱爲人身出庭局部中止法案；其影響於人民人身自由的保障，不能謂大。

如上所述，人身出庭中止法案，並不使非法行爲成爲適法。如果逮捕及拘禁原屬非法，則被逮捕及拘禁人雖於此種法案施行期內不得聲請迅速審理或釋放，但在此種法案施行期滿之後，被逮捕拘禁人自得卽行聲請法院發人身出庭命令，並得向法院對執行或命令逮捕拘禁人提起民刑訴訟。然則行政官的責任，將仍覺過重。英國國會，爲使行政官得安心地善意執行行政事務，以謀公共的利益與安全起見，常於人身出庭中止法案施行將屆期滿時，制定免責法案 (Indemnity Act)，規定在人身出庭中止法案施行期內，行政官所爲對叛逆罪嫌疑犯的逮捕拘禁，祇須係基於善意執行行政事務並爲謀公共的利益與安全而爲，概予免責，任何人不得對之提起民刑訴訟。

四 結論

英國因有人身出庭命令制而人民的人身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現在其他國家頗有承襲這個

制度者，但運用的成效常不及英國。例如：南美的阿根廷，巴西，及智利，均已採取這制度，但人民的人身自由，依然並無確實的保障。這可見「徒法不能以自行」的古話，實含有頗多的真理。我國五五憲草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提審法也採取這個著名的制度。我們希望將來這種種規定的實行的成績，能與英國媲美。這希望的能否實現，繫於我國的政府與人民是否確能如英國的政府與人民，擁護法治與司法獨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上海初版

藝

英國文
化叢刊
英國的司法與司法制度一冊

定價 國幣 貳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3480 滬報紙）

*** 版 翻
*** 權 印
*** 所 必
*** 有 究

著 者

梁 浩 龍 培

主 編 者

中 英 文 化 協 會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337-001

